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

新竹市北區中華路3段67號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李盈瑾

電話：(03)521-6121#264

電子信箱：0533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檸檬樹幼兒園（托44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926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委 託 高 身 市

主旨：為保障本市幼兒於幼兒園用藥安全，請貴園務必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1條規定落實用藥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辦理。
- 二、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。
- 三、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- 四、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品、藥袋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。
- 五、檢附託藥須知、委託單範例及國教署幼兒園食藥安全教育教材各一份(請上學前教育網下載)供各園參閱使用。
- 六、園內幼兒用藥記錄請留存備查，本府將不定期訪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附設幼兒園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、新竹市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市長 高虹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